

切結書

茲切結本人_____申請蔡宗仰先生清寒優秀馬來西亞及緬甸籍學生獎學金，若當學年已獲其他政府機關獎學金或校外其他單位補助者，無條件放棄領取本獎學金(已領者依校方通知日起 30 日內繳回獎金)；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(就學日數未達當學年度的一半)，其獎學金願全額繳回。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無任何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台北大學國際事務處

立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連絡電話：

科系及年級：

通訊處(國內)：

通訊處(國外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